**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公用公司CCTV管道机器人采购**

**项目编号：GYGSZB-2021011**

**采购时间：2021年4月**

目 录

一、投标公告......... .... .... .... ..................... .........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27131313)

[三、供应商须知 8](#_Toc527131314)

[（一）总则 8](#_Toc527131315)

[（二）招标文件 11](#_Toc5271313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5271313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527131318)

[（五）投标与评审 15](#_Toc5271313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_Toc527131320)

[四、采购合同 24](#_Toc527131321)

[五、采购需求](#_Toc527131323) 32

[六、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527131324)

**一、招标公告**

因公司业务需求，现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公司）“公用公司CCTV管道机器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GYGSZB-2021011

2、项目名称：公用公司CCTV管道机器人采购

3、项目地点：合肥经开区

4、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公司）

5、项目概况：因业务开展，需采购CCTV管道机器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制造商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预算费用约19万元，具体采购需求见后附件。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19万元

8、项目类别：货物类

9、包别（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5月6日14:30

2、开标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公用公司314开标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五）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从汝敏 电话：0551-63811048

现场勘查联系人：吴翠萍 电话：0551-63812112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投标供应商可直接在公用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2、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委托人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
| 2 | 项目名称编号 | 公用公司CCTV管道机器人采购 GYGSZB-2021011 |
| 3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生产制造商 |
| 4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 |
| 5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6 | 标段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额合同款。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投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8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9 | 服务地点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0 | 服务期限 | 1、供货及安装期限：成交通知书发放后20个日历天。2、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1）政策性调整；（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
| 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2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见招标公告** |
| 13 | 答疑 | **2021年5月6日14时30分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供应商请注意：**公用公司对答疑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公用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采购人统一组织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1份，密封提交。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分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 17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0%（保留到百位数）；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无息返还。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采购人 |
| 19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本地化服务 | 无 |
| 21 | 业绩 | 无 |
| 22 | 其他 | 开标前未按规定办理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 23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24 | 违约金 |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10%。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投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资格。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招标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3.3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其他不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勘察现场**

4.1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纪律与保密**

6.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6.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6.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也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小组成员。

6.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采购人等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联合体投标**

7.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品牌**

8.1投标文件中如提供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投标小组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网站(http://www.hfpudc.com/)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一、招标公告；

12.1.2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三、采购需求；

12.1.4四、供应商须知；

12.1.5五、合同条款；

12.1.6六、响应文件格式；

12.1.7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发布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13.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投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公用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答疑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3.1.1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采购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3.1.2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公用公司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用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响应文件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投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投标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投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7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投标文件约定）。

15.8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投标公告指定账号。

17.2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异地电汇；

17.2.2本地转帐；

17.3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投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投标与评审

**23.接收响应文件**

23.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3.2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投标小组**

24.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2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评标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标。

24.3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响应文件评审与投标**

25.1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投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投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标内容** |  |
|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监督员签字** |  |

时间： 年月 日

25.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初审表** |
| 供应商：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响应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 致，否则投标无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声明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要求参照六.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 7 | 业绩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如有） |  | 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
| 8 | 本地化服务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封装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0 | 投标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
| 12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投标公告、投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注：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投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投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1）本项目价格分权重为100%。

25.5为保证投标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6评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评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评标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评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评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26.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评标，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8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评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7.终止评标**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导致本次评标缺乏竞争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二次采购**

28.1项目终止竞争性评标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8.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评标文件，以二次评标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评标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29.2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评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评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29.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0.成交通知书**

30.1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公用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无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评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采购双方应按照评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评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评标、报价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验收**

34.1项目验收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34.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2质疑人对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事实依据；

35.3.4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4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36.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评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四、采购合同**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

**邮 编：230601**

**电 话： 63811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本合同由双方订立，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同意下列商品用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使用。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货到工地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货到工地含税单价（元）** | **货到工地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CCTV管道检测机器人 |  | 台套 | 1 |  | 13% |  |  |  | 　 |
|  **合计民币大写：** |  | 　 |

注：1、合同总金额包含了全套的货物以及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为买方提供货物至交货地点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售后服务、手续费、检验费、包装费、采保费、运杂费、保险费、财务费、风险费、税费（13%）、培训等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加价。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合同价格适应新税率，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付款**

1、无预付款**；**

2、中期款：卖方货到买方工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直至买方操作人员对设备的操作运行完全掌握，卖方并提供正规合法有效全额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13%）后30内，买方支付95%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质保金：剩余合同5％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质保金，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届满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确认后15天后无息付清。

三．**货物品质和质保期**

1、卖方保证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安全、环境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供应的成套设备应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2、设备主要部件的材质及配套件的品牌、规格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卖方不得随意变更。

3、质保期：卖方提供的设备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使用项目负责人工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交货地、交货期**

供货时间：2021年 月 日前。**具体送货时间以使用项目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指定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后卸车由买方负责。

现场收货人及联系方式为：**王建（手机：13966789850）**

**五 . 包装**

* + 1. 所有货物包装按出口水陆路运标准包装为准，包装件必须坚牢，并应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压等措施，适合于内陆远程搬运。设备包装以厂家出口标准包装为准。
		2. 由于包装不当所发生的损失和采用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蚀和损坏等，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 卖方应在物件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清晰地标刷件号、重量、“切勿受潮”、“小心触电”、“禁止溜放”、“请勿倒置”等字样或标志以示警示，标志必要的起吊点和重心位置等。因警示标志不明而导致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损坏，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六．发货通知和验收**

卖方应于货物启运前，将发货通知单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合肥经济技术卡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发货通知单包括供货商名称、合同号码、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数量、货物总价值、总件数、总体积、最大单件体积、总毛重/总净重、交货地点、发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以便买方安排出厂前验收和到货接收。如果卖方未通知买方而自行发运，所引起的后果由卖方负责。货物出厂时，应有卖方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必要时应附有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七．质量**

1、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等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改进完善、重做、减少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等责任。

2、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进度、质量监督、必要的图纸和技术文件等资料。

3、在卖方将“设备”按合同要求交付买方使用后，买方在使用过程中，认为“设备”

必须改进以更适应施工现场使用时，卖方有义务及时提供改进服务（如产生费用，费用由买方承担）。

4、在本设备制造阶段，卖方对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变更或修改，必须取得买方的书面批准。任何设计变更或修改，应满足中国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现行有关规定、规程和规范。

5、卖方在制造过程中出现异常、特殊情况，必须立即向买方报告。

**八．知识产权**

1、卖方在实施本项目时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和供应设备、器材，如发生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及相关责任，均由卖方负责。

2、为了满足买方在工程申奖、技术成果鉴定和申报科技成果奖时的需要，卖方承诺买方享有该设备的知识产权使用权。

**九．关于分包**

为确保制造进度和质量，卖方除按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分工和投标书写明的国内、外采购件外，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十．售后服务**

1、卖方对由于产品自身设计、制造等方面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2、设备交货后直至质保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设备或货物故障通知（需附故障照片），卖方必须在5日内（超出5日视为接受索赔要求）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服务和费用。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货到工地后，卖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保养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对设备的运行及整机维护完全掌握，设备满足合同要求且系统正常运行，其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都由卖方承担。

**十一.付款单据：为了支付货款，卖方应呈交下列单据**：

1、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第一笔的95%货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为本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支付），如所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4、卖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 名称：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40100149228548G

地址、电话：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 6381104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账 号：184201090334

**十二．检验和索赔**

1. 设备出厂前，卖方应就设备的性能、质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和本合同规定相符的设备试验、验收及合格证明的资料文件。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数量、规格满足合同要求。

2、在设备到达**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后，进行最终检验及调试运行期间，如有性能、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确实属于卖方原因所致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其损失。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设备故障和索赔通知后5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将在15日内备齐全新的索赔配件，并通过快运方式将配件运抵买方指定的项目部收货地址，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3、从设备交货至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且设备质量问题确实是由卖方原因所致，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中的一种解决索赔事宜：

3.1设备质量性能达不到要求的，买方直接将设备退还卖方，卖方将已支付的货款退还买方；同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2设备出现部分缺陷的，采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更换并经调试达到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指标，买方同意接收设备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及买方的直接损失。同时，设备质保期顺延（顺延时间为买卖双方确认更换新零部件所用的时间）。

**十三.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货物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卖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过程中买卖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不负责任。在上述事故发生时，卖方须立即通知买方，并于7天内向买方邮寄由主管政府颁发的事故证明。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如事故延续2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消合同。撤消合同后10天内卖方返还买方所支付款项。

**十五．迟交货违约金**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同意在卖方支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可在支付货款时扣除。违约金以货物总价为基数，按每七天收0.5％，不足七天以七天计算。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5％。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规定十周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此时卖方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直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订立、履行及发生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1、产品规格说明书；

附件2、随机赠送配件清单

附件3、工具清单；

附件4、随机资料清单。

**十八．技术文件**

1、设备交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各设备相配套的1套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2、提供该型设备的用户清单及用户相关资料；相应设备型号的样本和详细性能技术资料。**十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未取得一致以前，仍然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存在异议，以本合同为准。

2、双方所做行为意思表示，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3、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六份，买方持四份，卖方持二份。

|  |  |
| --- | --- |
| **买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 **卖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注册地址：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签订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

# 五、采购需求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评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评标人选择评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评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评标时应当提供有关厂商的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评标无效；

4、评标人应当在评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评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评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评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评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合肥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CCTV管道机器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CCTV管道机器人 | **一、基本技术要求****1.爬行器**1.1 车体尺寸 ：爬行器长度不大于600mm， 1.2重量 不大于23KG(安装135mm车轮时)★1.3适用管径：DN150mm及以上； 1.4工作温度 - 10oC ～ 55oC1.5镜头旋转 360°轴向旋转；2x135度俯仰旋转；一键归位。 1.6调焦变倍 手动变倍，自动对焦；10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7成像芯片 彩色高清1/3英寸 COMS1.8照度 1.0Lx（典型)(F1.8， 50IRE）★1.9摄像机分辨率 不小于200万像素1.10光源：摄像机配置4颗x3w高亮LED灯，2颗x5w高亮辅助灯；1.11驱动 6轮驱动；最大速度大于35m/min; 1.12爬坡能力 不小于45° （最大角度取决于实际工况）1.13转向能力：双电机差速设计，可原地360°转向1.14后视镜头:，HD高清，解析度不小于100万像素1.15后置光源 3W高亮LED冷光源★1.16镜头升降 ：采用非剪式升降臂，配置2根辅助气动弹簧，最大升降高度不小于300mm（不含机身高度，提供产品上述功能图片的和检测报告）。1.17材质 航空铝合金、铜及不锈钢1.18轮胎 φ230mm4个，φ135mm6个，φ85mm6个★1.19光测量功能：爬行器需要配置激光测量功能；1.20电源 锂电池，发电机及市电3种供电方式★1.21锂电池应采用通用安全的电瓶车锂电池，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供电满足10小时工作以上要求，并可以灵活更换；★1.22爬行器上需要设置2个挂钩灯，方便工作人员井下吊放爬行器（提供产品照片）★1.23线缆保护：爬行器上要设置电缆保护吊网的防拉挂钩锁定位置。**2.机器人控制器**★2.1形式结构：防水，防尘及防压的三防专业工程箱式2.2重量 不大于5kg★2.3人机控制方式：具备物理按键控制方式与触屏控制方式双模式2.4控制单元2.4.1采用摇臂开关控制爬行器的前进、后退、转向、停止、速度调节；控制镜头的水平，旋转和俯仰2.4.2采用薄膜开关方式控制镜头座的抬升、下降、灯光调节；镜头的水平或垂直旋转或居中还原、调焦、变倍2.4.3采用开关选择前后视切换。★2.5显示单元：12英寸以上高亮度屏幕，图像在强太阳光下可见；★2.6性能要求：Window系统，CPU配置i3，内存不低于4G,内置固态硬盘不小于128G；2.7信息显示 ：可设置项目信息，日期时间、爬行器倾角（管道坡度）、气压、距离（放线米数）、时钟故障坐标等信息2.8录像及拍照功能：可以一键控制录像，可以一键完成拍照；★ 2.9激光系统：在控制器上可以测量管径，缺陷尺寸，提供说明；★2.10收放线速度调整功能：控制器需要设置电动收放线的速度调整旋钮。**3．线缆卷盘车** 3.1重量：总重量不大于45kg★3.2线缆卷盘形式：拉杆车式，设置2个车轮和抽拉式拉手，方便线缆车的搬抬移动，并提供产品照片； ★3.3供电标配：内置大容量电瓶车锂电池17.5Ah，标配发电机及市电接口3.4配置距离计数器传感器，可测量爬行器在管道内部行走的路程； 3.5线缆材质 配置外直径不大于8.0mm，抗拉强度不低于150kg，防水，防油，耐磨和耐腐蚀的线缆。★3.6线缆长度：150米3.7收线方式 ：采用手动/自动双模式收放线，丝杠自动排线，保证电缆有序缠绕整齐。3.8离合器：电缆卷盘需要配置有手动离合切换，可以在电动和手动收放线方式间选择切换；（提供图片说明）3.9工作伞：卷盘车设计工作伞位置，并提供产品照片。**★4. 检测报告** 需要提供具备CMA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CCTV检测机器人参数的检测报告原件，评标采购完成后原件退回。**5.报告管理软件**需提供检测报告管理软件，可以根据外业检测数据，快速的制作出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二、其他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上货物需求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调条款，否则投标无效；2、售后服务7\*24小时制度。 | 1台 |
| 本包投标人资质和要求 | 投标人的资质和要求（不能以注册资金和特定区域及行业业绩作为限制条件）1、生产制造商2、中标人在交付招标人使用前，需进行现场使用培训，直至招标人能熟练操作，中标人在交付招标人使用后，需要指导招标人检测排水管网，其中包括穿越江河底超深超长导虹排水管线的检测，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实施大型江河底超深超长导虹排水管线的检测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3、交货地点：合肥市4、工期：成交通知书签发后20日内供货 |  |

编制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分条罗列，并标注“**★**”来区分关键性和非关键性参数，“**★**”号参数原则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响应。填写产品技术参数时，建议根据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填写，非关键技术指标或与产品性能无关的指标建议少提或者不提，不建议完全复制某特定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

2、请采购人选择价值高或数量大的核心产品，并在技术需求中标注▲号产品，▲号产品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3、定量参数尽量用“≥”或“≤”表示。

4、对每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价值高的核心设备或批量大且品牌竞争充分的设备可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授权。

5、产品证明文件。对省内、国内、行业强制要求取得的认证须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其他证书不得作为强制要求。

6、进口产品。如需采购进口产品须先到市发改委申请批准。

7、质保及服务要求。原则上执行国家标准质保规定，需要购买超过标准质保的服务，须在招标文件中作为购买服务单独列明，要求供应商单独明确报价，并在供货时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主要是用于说明除“需求一览表”外的项目背景、方案、功能、施工、培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要求，避免与“需求一览表”中重复、矛盾。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次招评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符合条件的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职工社保，并必须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评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报价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全额发票。**

**（三）其它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具备线上支付功能：支持临时车出口扫码支付；月租车直接出入；收费模式可按时间段自由配置；支持场内提前缴费、无感支付等更丰富的支付手段；包月车主支持线上自助续费、自助开具电子发票；

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系统具备对接合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功能。

#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响应函 |  |
| 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五 | 投标授权书  |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七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
| 八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九 | 其他文件 |  |
| 十 |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  |
|  |  |  |
|  |  |  |
|  |  |  |

## 附件：

## 一、

**报价表格式**

**1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评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总价： 元另附清单报价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我方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招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评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招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评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评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招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评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评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注册成立□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供应商公章：

**九**

**其他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3、评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项目招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元。

特此申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收 据

现收到合经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